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恩精工”、“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1.投资者在2019年5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5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剩余未剔除的申购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5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務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5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发行“六、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单上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申购规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账户和未申报报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

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截至2019年5月1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1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11.58元/股对应的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3,667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9,212.2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58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212.23万元,不超过扣除发行费用3,251.6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212.23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額。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德恩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德恩精工”,股票代码为“30078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

及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上市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申购简称为“德恩精工”,申购代码为“30078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4,667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按照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5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7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5月16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参考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58元/股。同时确定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本次发行价格为11.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9,212.2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58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42,463.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51.6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212.23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額。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9年5月21日(T-1日)在《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9年5月22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11.58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对象,方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5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及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了解在投资者持有有效报价信息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者承诺书、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2019年5月2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5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2019年5月20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5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可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4,500股。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 ⑤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12倍(截至2019年5月16日)。本次发行价格11.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9,212.2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11.58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42,463.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51.6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212.23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額。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 (七)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流通。投资者务必要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八)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账户开户后将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条件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债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19年5月2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務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仍依据2019年5月24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单上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5月22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5月2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

11.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5月13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请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德恩精工	指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价格发行2,2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会调整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照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45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会调整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申购的报价不低于剔除后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条件下执行的网上申购行为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为本次发行专用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用资金账户
T日	指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其有效拟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股票的日子,即2019年5月22日
(发行公告)	指《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9年5月15日(T-5日)至2019年5月16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9年5月16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了,6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8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58元-22.99元/股,拟申购总量为72,742,500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2019年5月13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其中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核查资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审核,为无效报价,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5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35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拟申购总量为

2,721,3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231.39倍。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6,235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58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1.58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58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1.58

(四)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1.58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11.58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拟申购总量0.05%。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5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1.5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5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1.58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19年5月1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12倍。

选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4家上市公司,其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5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5月16日)	2018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市盈率(倍)
002553.SZ	南方轴承	7.11	0.08	87.27
60092.SI	龙源股份	10.17	0.11	93.27
603767.SH	中马传动	8.76	0.15	58.43
300733.SZ	西菱动力	15.19	0.28	54.24
	算术平均	-	-	66.65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市盈率时已剔除龙源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11.58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扣非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六)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额度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5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1.58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59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232个,有效报价拟申购总量为2,720,06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3,667万股,全部为新股。按照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5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9.73%。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5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29.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9,212.2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58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42,463.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51.6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212.23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額。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19年5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19年5月2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拟申购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有效认购数为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拟申购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拟申购数高于150倍(含)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拟申购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进行回拨。

(下附D2版)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恩精工”、“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82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3,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5月22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剩余未剔除的申购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5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務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5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单上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虚假信息,投资者务请关注投资风险,审慎识别发行价格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网下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5月13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iti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和发行人网站(www.ccp-world.com)的《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